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對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令狀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在本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接獲的傳召令狀(「**該令狀**」)中被列為28名被告之一，該令狀乃代表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法律程序(「**訴訟**」)的原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及康證有限公司(「**康證**」，連同康宏及康宏財務統稱「**原告**」)發出。董事會亦注意到今天有關訴訟的媒體報道。

該令狀中註明的申索陳述書針對根據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進行的配售(「**配售**」)中康宏股份的「所謂獨立承配人」(原告聲稱包括Classictime)控告如下：

1. 「…為換取該等貸款及保證金貸款，所謂獨立承配人同意就彼等所收購康宏股權相關的所有事宜按曹貴子指示行事…」
2. 「…所謂獨立承配人計劃只在有關付款將直接或間接由康宏本身撥資的條件下方支付認購價…」
3. 「…所謂獨立承配人支付的大額認購款項透過康宏財務及康證授出一些列可疑貸款及保證金融資的環回融資方式後幾乎立即轉回所謂獨立承配人…」

4. 「…曹貴子、曹貴子聯繫人及／或所謂獨立承配人已透過非法串謀以及透過達成默契及／或執行循環融資協議而共同不當及有意損害康宏、康宏財務及康證利益…」
5. 康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ClassicTime授出的金額分別約為154,750,000港元及約442,380,000港元若干保證金融資，乃原告聲稱的「循環融資額度」(「聲稱循環融資額度」)(屬於聲稱「循環融資協議」的一部分)一部分。
6. 「…為掩飾初始配售及認購的不當性質，配售予所謂獨立承配人的股份…其後在可疑情況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十月轉讓予郭曉群(「郭」)及陳佩雄(「陳」) …」。

在訴訟中，康宏尋求(其中包括)就聲稱獨立承配人頒令，取消根據配售向聲稱獨立承配人配售股份；康宏財務及康證尋求撤銷聲稱循環融資額度的頒令。根據該令狀，原告針對全體被告進一步尋求一般或特別損害賠償、利息、訟費及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對於上述指稱，本公司確認：

- a. ClassicTime透過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於配售中認購1,449,996,000股股份(「配售股份」)。交易由ClassicTime以現金結算，而並無從軟庫、康宏或任何其他方獲得任何保證金融資。ClassicTime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於公開市場出售所有配售股份，且並無故意售予任何特定人士；
- b. ClassicTime決定投資及出售配售股份純屬商業判斷，獨立於曹貴子、該令狀中其所謂聯繫人及原告；
- c. 雖然ClassicTim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從康證獲得申索陳述書中指定及上文第5段所述金額的未償還保證金融資貸款，但並非該令狀中聲稱及上文第1至第4段所述任何循環融資安排的訂約方；
- d. ClassicTime就配售股份與曹貴子、該令狀中其聲稱聯繫人或任何康宏實體並無達成諒解，且並無就任何配售股份根據任何彼等指示／指令行事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事；

- e. 曹貴子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曹貴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認購配售股份年度二零一五年直至本公告日期，彼等概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以其他方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僱傭或工作關係。

本公司正就該令狀影響相關的事宜及其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